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11.9所務會議訂定

88.1.13所務會議修訂

88.1.19理工學院核備

90.5.18所務會議修訂

90.5.25理工學院核備

91.9.23所務會議修訂

91.10.18理學院核備

93.11.24所務會議修訂

94.03.22理學院核備

102年9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2年11月1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6月1日 鎮務會議修訂

107年8月29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地球科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所教評會由本所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所外教授共七人組成，教授級委員佔50%以上，所長為主席。

第三條 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學術研究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事項。
- 七、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。
- 八、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。
- 九、其它依法令應予審(議)評之事項。

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所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需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所教評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五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該議案進行表決時，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